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傳 真：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施麗恩 2787-8000#7371

電子郵件信箱：401@fda.gov.tw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067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

主旨：「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業經本部於103年4月15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0670號公告訂定，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台灣國際生命學會、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董氏基金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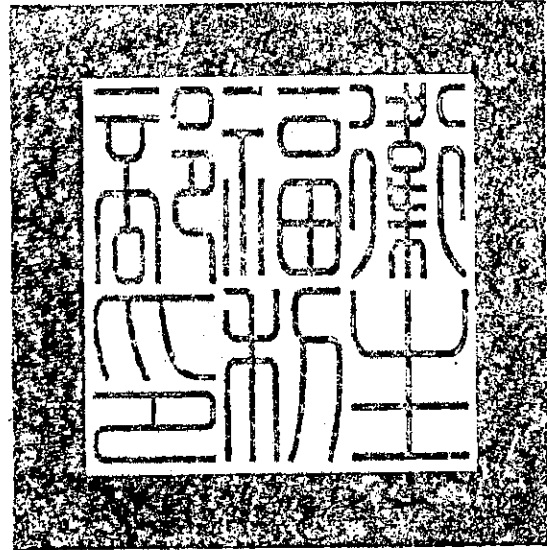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

部長 邱文達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0670號
附件：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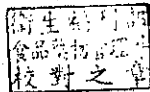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如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部長邱文達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反式脂肪：指食品中非共軛反式脂肪（酸）之總和。
 - (二) 碳水化合物：即醣類，指總碳水化合物。
 - (三) 糖：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
 - (四) 膳食纖維：指人體小腸無法消化與吸收之三個以上單醣聚合之可食碳水化合物及木質素。
 - (五) 營養宣稱：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之熱量或營養素性質。
- 三、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須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依附表一之格式提供下列標示之內容：
 - (一) 「營養標示」之標題。
 - (二) 熱量。
 - (三) 蛋白質含量。
 - (四) 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含量。
 - (五) 碳水化合物、糖含量。
 - (六) 鈉含量。
 - (七) 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八)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自願標示項目如為膳食纖維，則得列於碳水化合物項下縮一排，於糖之後標示；膽固醇得列於脂肪項下縮一排，於反式脂肪之後標示。

四、包裝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除第二項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以「每一份量（或每份）」及「每 100 公克（或毫升）」標示，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

(二)以「每一份量（或每份）」及其所提供「每日參考值百分比」標示，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對訂定每日營養素攝取參考值之營養素，應另註明所標示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對未訂定每日營養素攝取參考值之營養素，應於每日參考值百分比處加註「*」符號，並註明「*參考值未訂定」字樣。

未滿一歲嬰兒食用之食品，應以前項第一款之格式標示；食品型態為錠狀、膠囊狀（不包含糖果類食品）應以前項第二款之格式標示。

五、包裝食品各類產品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應考量國民飲食習慣及市售包裝食品型態之一般每次食用量。食品型態為錠狀、膠囊狀（不包含糖果類食品）應以建議食用量（須為整數）作為每

一份量之標示。

六、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固體（半固體）以公克表示，液體以毫升標示。
- (二) 熱量以大卡標示。
- (三) 蛋白質、脂肪、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以公克標示。
- (四) 鈉、膽固醇、胺基酸以毫克標示。
- (五) 維生素、礦物質之單位標示應以附表二規定辦理。
- (六) 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示。

需經復水之食品，如有營養宣稱，且其宣稱基準以復水後之營養素含量計算時，應以復水後為標示基準；如未營養宣稱，得以復水前或後為標示基準，其沖泡方式應於營養標示格式下方註明。

七、包裝食品之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八、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糖含量，符合附表三之條件者，得以「0」標示。

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包裝所含之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鈉含量，以整數標示。
- (二) 每一份量、熱量、蛋白質、胺基酸、脂肪、脂肪酸、膽固醇、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
產品之份量值較小，其熱量、蛋白質、脂肪、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一位，仍無法符合以「0」標示之條件時，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示。
- (三) 維生素、礦物質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 (四) 數據修整應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925「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規定。

十、包裝食品各項營養標示值產生方式，得以檢驗分析或計算方式依實際需要為之；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附表四之規定。
食品之特定營養素含量如依其特性隨時間改變，得以加註標示特定營養素含量之實際衰退情形。

十一、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計算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蛋白質之熱量，以每公克四大卡計算。
- (二) 脂肪之熱量，以每公克九大卡計算。
- (三) 碳水化合物之熱量，以每公克四大卡計算，但加以標示膳食纖維者，其膳食纖維熱量得以每公克二大卡計算。

(四) 赤藻糖醇之熱量得以零大卡計算，其他糖醇之熱量得以每公克二·四大卡計算；有機酸之熱量得以每公克三大卡計算；酒精(乙醇)之熱量得以每公克七大卡計算。並應將糖醇含量標示於營養標示格式中，有機酸及酒精(乙醇)含量應於營養標示格式下方註明。

十二、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符合本規定及「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遵行事項」規定，其營養標示格式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以「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遵行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不適用本規定。

十四、包裝食品於本規定施行前製造者(以製造日期為準)，得不適用本規定。

附表一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格式（一）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毫升)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註：得適用於總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份。每份（每 100 公克或每 100 毫升）：熱量○大卡（○大卡）、蛋白質○公克（○公克）、脂肪○公克（○公克），飽和脂肪○公克（○公克）、反式脂肪○公克（○公克）、碳水化合物○公克（○公克）、糖○公克（○公克）、鈉○毫克（○毫克）、宣稱之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其他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格式（二）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熱量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
飽和脂肪	公克	%
反式脂肪	公克	*
碳水化合物	公克	%
糖	公克	*
鈉	毫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參考值未訂定

每日參考值：熱量 2000 大卡、蛋白質 60 公克、脂肪 60 公克、飽和脂肪 18 公克、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鈉 2000 毫克、宣稱之營養素每日參考值、其他營養素每日參考值。

註：得適用於總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份。每份（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熱量○大卡（○%）、蛋白質○公克（○%）、脂肪○公克（○%）、飽和脂肪○公克（○%）、反式脂肪○公克（*）、碳水化合物○公克（○%）、糖○公克（*）、鈉○毫克（○%）、宣稱之營養素含量（%或*）、其他營養素含量（%或*）。*參考值未訂定

附表二

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

適用對象 項目	四歲以上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熱量	2000 大卡	1200 大卡	2200 大卡
蛋白質	60 公克	20 公克	65 公克
脂肪	60 公克	*	65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	*	330 公克
鈉	2000 毫克	1200 毫克	2000 毫克
飽和脂肪	18 公克	*	18 公克
膽固醇	300 毫克	*	300 毫克
膳食纖維	25 公克	15 公克	30 公克
維生素 A ⁽¹⁾	700 微克 RE	400 微克 RE	600 微克 RE
維生素 B1	1.4 毫克	0.6 毫克	1.1 毫克
維生素 B2	1.6 毫克	0.7 毫克	1.2 毫克
維生素 B6	1.6 毫克	0.5 毫克	1.9 毫克
維生素 B12	2.4 微克	0.9 微克	2.6 微克
維生素 C	100 毫克	40 毫克	110 毫克
維生素 D	10 微克	5 微克	10 微克

適用對象 項目	四歲以上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維生素 E ⁽²⁾	13 毫克 α-TE	5 毫克 α-TE	14 毫克 α-TE
維生素 K	120 微克	30 微克	90 微克
菸鹼素 ⁽³⁾	18 毫克 NE	9 毫克 NE	16 毫克 NE
葉酸	400 微克	170 微克	600 微克
泛酸	5 毫克	2 毫克	6 毫克
生物素	30 微克	9 微克	30 微克
膽素	500 毫克	180 毫克	410 毫克
鈣	1200 毫克	500 毫克	1000 毫克
磷	1000 毫克	400 毫克	800 毫克
鐵	15 毫克	10 毫克	45 毫克
碘	140 微克	65 微克	200 微克
鎂	390 毫克	80 毫克	355 毫克
鋅	15 毫克	5 毫克	15 毫克
氟	3 毫克	0.7 毫克	3 毫克
硒	55 微克	20 微克	60 微克

*參考值未訂定

註 1：RE (Retinol Equivalent)即視網醇當量。

1 μg RE=1 μg 視網醇(Retinol)=6 μg β-胡蘿蔔素 (β-Carotene)

註 2：α-TE (α-Tocopherol Equivalent)即生育醇當量。

1 mg α-TE =1 mg α-Tocopherol

註 3：NE (Niacin Equivalent)即菸鹼素當量。

菸鹼素包括菸鹼酸及菸鹼醯胺，以菸鹼素當量表示之。

附表三

熱量及營養素得以零標示之條件

項目	得以「0」標示之條件
熱量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4大卡
蛋白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5公克
脂肪	
碳水化合物	
鈉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5毫克
飽和脂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1公克
反式脂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總脂肪不超過1.0公克； 或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0.3公克
糖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5公克

附表四

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	標示值之 80%~120% (食品型態屬膠囊錠狀者 ≤ 標示值之 120%)
熱量、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 膽固醇、鈉、糖	≤ 標示值之 120%
胺基酸 維生素(不包括維生素 A、維生素 D) 礦物質(不包括鈉) 膳食纖維 其他自願標示之營養素	≥ 標示值之 80%
維生素 A、維生素 D	標示值之 80%~180%

